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王一江先生和李军先生就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郑楠芳女士和李逸伦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郑楠芳女士和李逸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和郑飞先生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和郑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和郑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一江、李军、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